

各國專家回覆內容摘要對照表

專家 簡歷 利用 態樣	日本	澳洲	美國	加拿大
	Kayano Mutsuko(榎野睦子)(文化廳官房國際課長官) Satoshi Watanabe(渡邊聰)(音樂集管團體 JASRAC 國際關係部部長)	Peter Treyde(澳洲首席檢察官部門官員) Scot Morris (音樂集管團體 APRA/AMCOS 國際關係部門主管)	Jule Sigall(前美國著作權局顧問，現任職微軟公司法律部門)	Paul Spurgeon (音樂集管團體 SOCAN 法律顧問)
Webcasting (網路廣播)	Watanabe、Kayano：網路廣播是被歸類為《公眾送信下之》 互動式傳輸 ，作者享有專有權。	Treyde：網路廣播會是一種是 向公眾傳播之權利 (參考澳洲 1968 年著作權法第 10 條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，另錄音、影片及廣播機構之權利參看 85,86 及 87 條) Morris：函詢四種情形都會被澳洲 2000 年修正著作權法的 Digital Agenda 法案中定義的 向公眾傳播 所涵蓋。 上述定義包含在網際網路上將作品向公眾提供，就如同 WCT 的用語一樣，因此網路廣播及互動式傳輸都被包含在內。	Sigall：網路廣播可能涉及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下數個專有權 ，須視其精確科技的使用情形，包括第 106 條第 4 項(音樂及視聽或其他著作之公開表演)、及第 106 條第 6 項(以數位影像傳輸錄音著作之公開表演)、第 106 條第 1 項(重製)及第 106 條第 3 項的散布，也可能在網路廣播時因其使用科技予以創作及散布著作之重製物。應注意的是網路廣播也可能有一或多數的例外、限制及 107 條之法條限制，其中多數針對第 112,114 及 115 條有關錄音及音樂著作。	Spurgeon：屬於以 電信傳播 方式向公眾傳播之權利，此權利適用於每一種著作權人及表演人、錄音物之權利（通稱為鄰接權），但後者僅有報酬請求權。
Interactive	Watanabe：作者（例如詞曲	Morris：同「網路廣播」。	Sigall：如果這裏的「互動式	Spurgeon：如果這裏的互動

transmission(互動式傳輸)	作家)享有專有權。	Treyde: 視互動式傳輸之性質而定,若隨選服務是向公眾提供影片、音樂等著作可能會被歸入向公眾傳播之權利,但有些互動式銀行或是商業交易則不必然。	傳輸」是指利用人得以自行選擇內容加以訂閱或以隨選方式加以演出,則前述的網路廣播會將會包含大部分的情形。 應注意的是第 114 條為錄音著作數位傳輸之排他權範疇,並不適用於互動式傳輸。	式,指的是觀眾得在選定的時間及地點由觀眾自行選擇,則同樣是屬於以 電信傳播方式對公眾傳播 之權利。
Communicating the interactive program originated from the Internet to the public through loudspeakers or other equipment. (將互動式的傳輸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再向公眾傳達)	Watanabe: 無論音樂的來源為何,應該都是 公開演出 。	Treyde: 將互動式的傳輸內容(含有他人著作)以擴音器向公眾傳達傳播之節目內容是屬於 公開演出 他人著作之行為。因為此種情形已經不是個人在自家個別的收聽行為。 Morris: (同網路廣播) 如果公開演出的地點是在公開場所,則該使著作處於可得接收之一方須要對公開傳達之行為負責。	Sigall: 這是屬於著作權法第 106 條第 4 項之 公開演出 權,應注意的是著作權法第 106 條第 6 項之權利僅適用於有傳輸發生時,而不是錄音著作在公開場所在地演出。	Spurgeon: 屬 公開演出 權,包括著作之權利人及鄰接權之表演人/錄音公司。此種情形通常不包含重製權在內。
Sending newsletter via email. (以電子郵件發送電子報)	Watanabe: 屬公眾送信,且如果著作內容是利用網際網路定址(Internet Protocol)方式接收,則被視為是 互動式的傳輸 (interactive	Treyde: 屬於 向公眾傳播之權利 。 Morris: (同網路廣播) 如果是以電子郵件將文學及藝術作品傳送予公眾則係向	Sigall: 通常認定是屬於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 重製及散布 。	Spurgeon: 如果電子報係傳送予公眾(單點對多點)而非「一對一」或「點對點」的傳播,則該傳送含有著作之電子報屬於以 電信傳播方

	transmission)，但無論是否屬於公眾送信，這裏的「公眾」(public)應被解為是不特定的人，且包含特定的多數人在內(依日本法第2條第5款之定義)，例如：將一則有趣的網頁新聞寄送給很多人(很難說是多少人)，這都會被認為是向「公眾」所為，如果有人透過電子郵件提供此電子報服務，仍涉及著作權人之公眾送信權，即使只有少數的訂戶，因為此種將電子報發送予不特定人的傳送行為是為了商業的目的。 Kayano：應屬公眾送信，但不屬於廣播、或有線廣播也不是自動公眾送信（註：似屬其他公眾送信）。	公眾傳播權，且幾乎此種類型幾乎都可能涉及重製權。		式向公眾傳播之行為。 (應該注意的是，依加拿大法，所有的串流都是傳輸，且這些串流可能是「以電信傳播方式向公眾傳播」，這適用於大多數意圖藉傳輸使公眾接收之網路上傳輸的情形，包括著作的下載(即使下載不完全與傳輸同步)。
--	---	--	--	--